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(二期)项目 代建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(二期)项目代建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虹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38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6.3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__2025年9月25日__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